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渝医保发〔2025〕43号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调整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 通 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保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
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、
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5〕138号）精神，推进
我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支持
新技术的临床应用，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结

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调整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完善部分价格项目

调整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完善颅内压监测等项目的计价说明，调整完善后的价格项目详见附件。附件中的各级医疗机构价格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医保结算编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三级医院价格	二级医院价格	一级医院价格	其他（含基层医疗机构）价格	医保属性	医保限定支付范围
1	003102050090000-310205009	310205009	连续动态血糖监测	指持续监测 72 小时,每 24 小时测定不少于 288 个血糖值	动态血糖仪探头	小时		3.8	3.4	3.2	3.1	甲类	
2	502504030920000-250700027	250700027	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及利福平耐药快速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，提取模板 DNA，并与样本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,分析扩增产物及耐药基因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次		300.0	300.0	300.0	300.0	自费	

3	502504030920000-280000001p	280000001p	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样本采集、处理，提取 DNA 模板、扩增、分析扩增产物杂交和熔解曲线或测序等，进行基因分析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每种药物		80.0	80.0	80.0	80.0	自费	
4	003101000140000-310100014	310100014	颅内压监测	包括脑氧代谢监测、脑微透析监测、无创脑水肿（血肿）动态监测	脑检测电极	小时	每天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350 元；无创脑水肿（血肿）动态监测每天计费不超过 3 次。	19.8	18.0	17.1	16.2	乙类	
5	003101000140000-310100014.30	310100014.30	颅内压监测（无创脑水肿（血肿）动态监测）			次	每天计费不超过 3 次。	90.2	82.0	77.9	73.8	乙类	

